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8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满足全比例解锁的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解除限售比例为 65%;4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解除限售比例为 40%。综上,首次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55,96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因个人绩效考核及离职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 24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8,055,96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0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满足全比例解锁的条件;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解除限售比例为 65%; 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解除限售比例为 40%。综上,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344,250 股,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 128 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344,25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李立、余展然、严新军、张晓宁因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4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前述离职人

员及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77 人合计 20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7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9.15 万股,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22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09 元/股。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